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13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5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8.0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7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4,561.4469万股。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41.366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44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7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8.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457847%，有效申购倍数为4,577.5421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定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994.553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9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97.2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6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426	287,199,979.96	12个月
2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2,071	63,519,916.66	12个月
3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3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269	69,279,919.74	12个月
4	建滔（越南）顺层板有限公司	1,420,790	119,999,923.40	12个月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95	59,999,961.70	12个月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7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8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9	深圳市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个月
10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596	39,999,918.16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上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上〔2025〕1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1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1277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5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481,6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607,130	80.23%	11,647,253	82.99%	0.015131353%
B类投资者	1,874,560	19.77%	2,387,216	17.01%	0.01274510%
总计	9,481,690	100.00%	14,034,469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誉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誉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7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91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7-28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26-06-28至2026-07-27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未在收益分配日申购赎回的同一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使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个人所得税。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再享有基金份额分配权益；	
2) 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数，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8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6年07月28日公告 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7月28日公告）于2026年07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沃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银慧沃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利恒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银慧利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恒质量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恒泰稳裕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长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董书庆先生、董书耀先生、梁国平先生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81,688,549	99,9238	2,039,900
	0.0602	0.0002	0.019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8549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50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扣款日在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转换投资；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对于广发证券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广发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证券
客服电话:96575或020-96575
网址:www.gf.com.cn
客服电话:4006-136-888
网址:www.gf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真实、客观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基金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审慎判断基金构成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